

证券代码：872101

证券简称：观天执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其中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发起人在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二條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新增	第三十一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p>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条 …</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条 …</p> <p>（五）对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一条 …</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300万元，或虽占50%但金额未超过1,500万元的。</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p> <p>（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第五十一条 …</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三）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p> <p>（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p>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